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4年第十二期

总第47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第十二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 [4](#)

大成刑辩动态

- 太原办公室刑事部马俊律师团队为被控合同诈骗亿元的犯罪嫌疑人作无罪辩护成功.....[5](#)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徐文丽律师在“招远麦当劳血案”中充分发挥辩护职能..... [6](#)

业界新闻

- 最高法将就女生失踪案发司法建议..... [8](#)
- 人大常委会修刑法拟增“收礼罪” 量刑比受贿轻[10](#)
-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外交部联合发布通告敦促外逃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 [11](#)
- 公安部打拐办明确儿童少女失踪第一时间立案 [12](#)
- 最高检印发举报工作规定首次明确举报人的具体权利 ... [13](#)

要点聚焦

- 聚焦《刑法修正案（九）》 [15](#)

总第47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刑法修改拟加大惩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力度…………… [15](#)
- 中国拟规定猥亵罪不再限定女性 收买儿童属犯罪……………[16](#)
-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审议 拟取消9个死刑罪名 ……………[17](#)
- 网上编造传播虚假险情、疫情、警情、灾情拟入刑…………… [18](#)

最新案例

- 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受贿一审被判死缓…………… [20](#)
- 上海一中院审理“伯母杀婴案” 狠心伯母忏悔 …………… [20](#)
- 新疆莎车县“7·28”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一审宣判 ……[22](#)
- 山东招远涉邪教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2人死刑1人无期 [23](#)
- 21世纪网主编等人涉嫌新闻敲诈被批捕 …………… [25](#)

刑之什锦

- 七律 北京会议 …………… [26](#)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合理的怀疑》 [27](#)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太原办公室刑事部马俊律师团队为被控合同诈骗亿元的犯罪嫌疑人作无罪辩护成功

2014年9月，大成太原分所刑事业务部主任马俊律师受山西省某市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蔡某家属的委托，担任蔡某的辩护人，为其作无罪辩护。蔡某于2013年9月9日被公安机关传讯问话，公安机关当日以当事人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对其拘留关押。

接受委托后，太原分所刑事业务部组成以马俊律师为核心的专案律师团赶赴某市，并第一时间前往看守所会见当事人。经过律师两日的沟通，最终经侦队同意律师的会见请求。另一组律师成员则同当事人所属公司的骨干员工梳理案件材料。经过多日的整理分析，马俊律师认为，报案人所称的当事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行为不存在，二人因合作项目上亿元，投入产出产生分歧而发生纠纷，本案实为民事案件，将该案认定为合同诈骗显属不当。

随后，马俊律师带领团队律师，整理出大量详实的材料，向司法机关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充分阐述了辩护观点，认为当事人与报案人之间的行为属于合法商业合同行为，不符合《刑法》所规定的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最终，检察机关经研究决定，依法采纳了律师的辩护观点，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被羁押36天的蔡某被当即释放。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徐文丽律师在“招远麦当劳血案”中充分发挥辩护职能

2014年8月21日，震惊全国的山东“招远麦当劳血案”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及张某（张帆之弟，12周岁）均系“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2014年5月28日15时许，五被告人及张某在“麦当劳”招远府前广场餐厅就餐期间，张帆、吕迎春让张航、张巧联、张某向餐厅内的顾客索要联系方式，为发展“全能神”教徒做准备。当向吴某某强行索要号码遭拒后，张帆、吕迎春遂共同商量认定吴某某为“恶灵”，张帆开始咒骂吴某某为“恶灵”、“魔鬼”，在场的张立冬、吕迎春、张航上前与张帆共同将吴某某打倒在地。此后，张帆将张立冬购买的两支拖把分别递给张立冬和张某，与吕迎春共同指使张立冬、张航、张巧联、张某上前“咒诅”、殴打吴某某。当“120”急救医生赶到后检查确认，被害人吴某某已死亡。后经法医鉴定，吴某某系头面部遭受有较大面积质地坚硬钝物打击并遭受有一定面积质地较硬钝物多次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开庭当日，有三名犯罪嫌疑人当庭不认罪，舆论哗然，群众要求严惩“凶手”的呼声达到至高点。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许昔龙、徐文丽律师在案发之初就临危授命，担任张巧联的辩护人，期间多次谢绝媒体采访，顶住舆论压力，立足案件事实，沉着冷静应对，积极探讨辩护方案。在庭审中，许昔龙律师、徐文丽律师紧扣公诉人出示的现场手机视频，着重指出：从时长两分多钟的视频来看，张巧联是在快结束时才被人推着向前参与殴打的；其击打的部位为背部，而被害人致死的原因是颅脑损伤，应认定为从犯，并应减轻处罚。同时，许昔龙律师还对张某的一份证言当场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由于张某是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在对张某取证时，没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属于非法取证，该份证据不具合法性，其证言不应当作为有效证据采信。

2014年10月11日上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公开宣判，（2014）烟刑一初字第48号判

大成刑辩动态

决认为：“关于被告人张巧联的辩护人提出张巧联在故意杀人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请求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巧联系在被告人吕迎春的煽动和驱使下参与殴打被害人，打击部位为背部，其行为亦并非导致被害人死亡的直接原因，应认定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对其减轻处罚；其能够当庭认罪悔罪，认识到“全能神”邪教的危害，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该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张巧联的辩护人提出公安机关对证人张某的证言的取证程序不合法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证人张某系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对其进行取证时未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公诉机关亦未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的法定事由，故该证据取证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五款的规定，不应作为有效证据采信。该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至此，许昔龙律师、徐文丽律师的辩护意见基本上全被法庭采纳，充分发挥了律师应有的辩护职能，尽最大可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院最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巧联有期徒刑七年。

本案代理工作的顺利结束，再次彰显大成刑辩人高超的专业素养，及成熟驾驭特、重大案件的能力。



业界新闻

• 最高法将就女生失踪案发司法建议

昨日，在最高法发布利用网络侵犯妇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通气会上，最高法刑一庭副庭长颜茂昆称，利用网络犯罪的受害者大多数为女性，其中暴力犯罪比财产犯罪多。

针对近期发生的一系列女大学生失踪案件，颜茂昆表示，近期将针对此类案件向相关高校提出司法建议，增强女大学生的防范意识。

婚恋网站等成网络犯罪主要载体

在通气会上，最高法公布了通过网络实施侵犯妇女、未成年人犯罪的7个典型案例。

记者注意到，在7个案例中，绝大多数的受害者为女性，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主要类型包括绑架、强奸、故意杀人、盗窃、诈骗。

颜茂昆介绍说，从目前最高法掌握的情况上看，利用网络犯罪的受害者大多数为女性，年轻女性占比较大，其中暴力犯罪比财产犯罪多。

最高法刑一庭法官冉容认为，女性多为网络犯罪受害者，主要原因是女性的防范意识较弱，在发生犯罪过程中处于弱势。

颜茂昆表示，当前婚恋网站、网络聊天、手机即时通讯软件已成为发生互联网犯罪的主要载体。

“到外地要打开手机导航向家人通报”

近期，江苏、浙江、山东、重庆等地发生多起女大学生失踪甚至遇害案件。

在通气会上，颜茂昆称，由于女大学生防范意识较弱，容易轻信陌生人，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目标。最高法近期将针对此类案件向相关高校提出司法建议，增强女大学生的防范意识，以减少此类犯罪的发生。

冉容还向年轻女性提出了防范建议，包括年轻女孩到外地要打开手机导航向家人通报信息，打车要拍照车牌号发给家人，不要轻易将自己的信息透露给陌生人，网友见面要有朋友陪同，不要在晚上见网友等。

业界新闻

■ 案例摘录

多起典型案例涉及杀人、绑架、强奸

最高人民法院**21**日通报了七起通过网络实施的侵犯妇女、未成年人等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六起案例涉及杀人、绑架、强奸等暴力犯罪。

● 冯文东故意杀人、盗窃案

冯文东通过互联网与被害人张某某(女，殁年**24**岁)相识。**2010**年**7**月，冯文东到张某某与被害人李仲鹏(殁年**25**岁)房间，依约定与张某某玩性虐待游戏。冯文东后因琐事与张某某、李仲鹏发生争执，遂持菜刀及匕首砍、刺二人数十刀，致二人死亡。之后，冯文东盗窃现场部分财物逃离现场。冯文东被判处死刑。

● 赵小明等非法拘禁案

2011年**3**月始，赵小明、曹金胜、张乐良等人聚集在山东青岛进行传销活动。同年**8**月，张乐良以帮助找工作为名，通过QQ聊天将被害人江某某(女，时年**20**岁)骗至其进行传销的房间，对江某某讲授传销课程，并贴身看护以防江某某离开。**8**月**25**日凌晨，江某某从该房间翻窗逃离时坠楼身亡。

赵小明获刑十一年，张乐良获刑九年，曹金胜获刑七年。

● 黄苏安诈骗案

2011年**10**月，黄苏安用虚构的美籍华人身份在某婚恋网站注册并结识女被害人谢某。交往中，黄苏安向谢某谎称其所在的工作机构将启动巴拿马运河航线投资项目，项目回报丰厚，先后骗取谢某钱款**705**万元。谢某发现被骗后报警，追回赃款**335**万元。黄苏安被判处无期徒刑。

● 张盛贵强奸案

2012年**6**月，张盛贵化名“张学川”通过QQ结识被害人范某(女，时年**18**岁)。张盛贵多次要求范某做其女朋友遭拒，后范某答应与张盛贵做兄妹。同年**7**月，张盛贵将范某带至宾馆，掏刀威胁范某做其

业界新闻

女朋友，胁迫范某把身体给其看。范某欲打电话求救，张盛贵即抢走其手机并将范某强奸，还拍下范某数张裸照。张盛贵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来源：新京报）

• 人大常委会修刑法拟增“收礼罪” 量刑比受贿轻

10月1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委员长会议上，建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议案，其有望加入“收受礼金罪”。

本次常委会会议将于10月27日至11月1日召开。常委会将审议的法律草案(议案)还包括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反间谍法草案、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节的解释草案的议案等。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官员单纯收受礼金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视情节轻重要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官员经常以“礼尚往来”为由为实际上的受贿行为辩护。此前，在“贿赂案件的刑事辩护”论坛上，有专家曾透露，为打击官员“礼尚往来”，正在研讨的刑法修正案(九)或写入收受礼金罪。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说，过去一直主张设立收受礼金罪。这次写入草案的收受礼金罪，规定国家公职人员，收受他人数额较大的礼金，无论是否利用职务之便，无论是否为他人谋利，都可能涉嫌收受礼金罪。该罪不同于受贿罪，量刑比受贿罪轻。



（来源：中新网）

业界新闻

•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外交部联合发布通告敦促外逃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等四部门10月10日联合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这是继“猎狐2014”境外追逃专项行动后，有关部门出台的又一重要追逃举措。

据悉，通告的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各类经济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同时给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以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

根据通告，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日前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通过驻外使领馆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回国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积极挽回受害单位或受害人经济损失的，可以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通告指出，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函、电报、电话等方式投案，本人随后回国到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或者有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通告强调，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窝藏、包庇犯罪人员，帮助犯罪人员毁灭、伪造证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鼓励、保护有关组织和个人积极举报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动员、规劝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界新闻

通告特别指出，包括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各类经济犯罪，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适用本通告。

据了解，全国公安机关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目前已取得阶段性重大战果，先后从40余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128名。

（来源：新华社）



• 公安部打拐办明确儿童少女失踪第一时间立案

国庆档，陈可辛执导的打拐题材电影《亲爱的》口碑票房双收。不过，影片中一句“失踪超过24小时，警方才会立案”的台词却在网上引起热议。10月5日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主任陈士渠接受京华时报采访时，否认了电影中的说法。

影片《亲爱的》取材于彭高峰2008年-2011年的三年寻子事件，他的儿子3岁时被人在家附近强行抱走。影片中，黄渤在儿子失踪后去报案，警方告知需要失踪24小时后方能立案，这句台词引起网友热议。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其中规定，接到儿童失踪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妇女失踪报案的，公安机关应立即以刑事案件立案，迅速开展侦查工作。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

《亲爱的》公映第二天，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主任陈士渠便通过微博强调，所谓“失踪要等24小时后才能立案”的说法并不准确。



业界新闻

5日,在接受京华时报记者采访时,陈士渠进一步给出了明确解释:“从2009年4月起,公安部就启动了打拐专项行动。目前法律和警方都没有‘失踪24小时才能立案’的说法,但对不同的人群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如果是儿童或14岁以上、18岁以下的少女失踪或走失,可第一时间报案,警方会以刑事案件立案调查;如果是18岁以上的成年女性,如果有被拐嫌疑的,也可以立即报案,警方也会以刑事案件立案调查。”

据悉,警方在接到有关未成年人走失或失踪的报警之后,肯定会在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帮忙查找,如未成年人有疑似被侵害或被拐情况,刑警会第一时间介入。



(来源:京华时报)

• 最高检印发举报工作规定 首次明确举报人的具体权利

最高检近日印发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下称《举报工作规定》),首次明确了举报人享有的具体权利,包括申请回避、查询结果、申诉复议、请求保护、获得奖励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举报工作规定》同时强调,举报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实举报,不得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陷害他人。

据了解,新修订的《举报工作规定》对举报线索的受理、管理、审查、答复以及保护举报人、奖励举报有功人员、举报失实澄清、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系统的、较大幅度的修订。

《举报工作规定》要求检察机关遵照实事求是、依法稳妥的原则,开展举报失实澄清工作。主要对经查证举报失实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因举报失实影响被举报人正常工作、生产、生活等两种失实情形进行澄清。澄清方式包括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在一定范围内召开澄清通报会,以及被举报人接受的其他澄清方式。

业界新闻

根据《举报工作规定》,检察院举报中心统一受理举报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检察院依法受理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的举报。人民群众可以采用信函、走访、传真、全国检察机关统一的举报电话“12309”、最高检举报网站“www.12309.gov.cn”等方式进行举报。

按照《举报工作规定》,举报线索一般由被举报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检察院管辖。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的要案线索实行分级备案管理制度。县处级干部的要案线索一律报省级检察院举报中心备案,其中涉嫌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或者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的,层报最高检举报中心备案;厅局级以上干部的要案线索一律报最高检举报中心备案。

《举报工作规定》要求,举报中心对接收的举报线索,自收到举报线索之日起七日以内作出以下处理:属于本院管辖的,依法受理并移送本院有关部门办理;属于检察院管辖但不属于本院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办理。不属于检察院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并通知举报人、自首人。属于性质不明难以归口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查明情况后三日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部门办理。

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收到举报中心移送的举报线索,应当在三个月以内将处理情况回复举报中心;下级检察院接到上级检察院移送的举报材料后,应当在三个月以内将处理情况回复上级检察院举报中心。侦查部门回复文书应当包括举报人反映的主要问题、查办的过程、作出结论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等内容。

根据《举报工作规定》,举报人不服侦查部门的不立案决定向检察院反映的,举报中心应当对不立案举报线索进行审查。

《举报工作规定》要求,检察院受理实名举报后,应当对举报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制定举报人保护预案,预防和处置打击报复实名举报人的行为。实名举报应当逐件答复,除联络方式不详无法联络的以外,应当将处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及时答复实名举报人。



(来源: 正义网)

要点聚焦

- 聚焦《刑法修正案（九）》

据中国之声《全国新闻联播》报道，刑法修正案(九)草案27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将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

1997年新《刑法》生效后，我国已对其进行了八次修正。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法学专家阮齐林指出，此次修正将集中在两大类别的内容。

阮齐林：随着社会生活的进步，出现一些新的危害社会的类型，主要是增加新的犯罪的种类、新的罪名。第二个方面是法律在适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合理的地方、需要改进的地方。

2011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阮齐林透露，此次提交的草案或将进一步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

阮齐林：现代社会渐渐把死刑归入极端的措施，控制死刑先行一步是从立法上减少死刑的罪名，减少死刑的罪名应该从非暴力犯罪开始，逐渐涉及到暴力犯罪问题。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草案还将从立法层面进一步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从国际惯例来看，刑法对腐败的打击是高级形态，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腐败情节的认定，包括量刑的考量，包括对官员巨额不明财产的处置，总的原则是让贪腐的成本越来越高。

高波还建议，进一步加大对行贿人的打击力度。行贿人因为行贿所造成的非法资产、财产的增加应该有追偿的制度设计。



（来源：中国广播网）

- 刑法修改拟加大惩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力度

要点聚焦

刑法修改拟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27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就草案向会议作说明。

李适时表示，草案维护公共安全，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

草案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增加规定财产刑。增加规定以制作资料、散发资料、发布信息、当面讲授等方式或者通过音频视频、信息网络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犯罪；增加规定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犯罪；增加规定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图书、音频视频资料的犯罪；增加规定拒不提供恐怖、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犯罪。

草案增加规定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犯罪。

（来源：中新网）



• 中国拟规定猥亵罪不再限定女性 收买儿童属犯罪

自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17年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对其进行了九次较大修改。今起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被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标志着对刑法的第十次修改启动。

本次刑法修改秉持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保护的原则，对猥亵儿童、虐待儿童、老人等犯罪的规定作出了完善。

扩大猥亵罪定义：对象不再限定为女性

要点聚焦

现行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案(九)草案第十二条对上述规定作出修改，将妇女改为“他人”，意味着男性也将被认可为猥亵罪的对象，可以适用此条款进行保护。此外，条文还在第二款中追加了“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扩大了受案范围。

收买被拐卖者均将构成犯罪

根据现行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但未阻碍妇女返回原居住地，也未虐待被买儿童、不阻碍对其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实践中常常造成“拐卖犯罪，收买无罪”的情形，学界对此条一直广有争议。修正案(九)草案第十三条对此条文作了修改，规定前述情形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但一律作出犯罪评价。

此外，草案第十八条也增加了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人民网)

•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审议 拟取消9个死刑罪名

此次刑法修改拟取消的9个死刑罪名分别是：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金属罪、盗窃罪等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这使中国的死刑罪名减至55个。下一步，如若刑法修正案(九)获得通过，中国的死刑罪名将降至46个。

要点聚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说，刑法修正案(八)出台以来，中国社会治安形势总体稳定可控，一些严重犯罪稳中有降。实践表明，取消13个罪名的死刑，没有对社会治安形势形成负面影响。这次准备取消死刑的9个罪名，在实践中较少适用死刑，取消后最高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对相关犯罪在取消死刑后通过加强执法，该严厉惩处的依法严厉惩处，可以做到整体惩处力度不减，以确保社会治安整体形势稳定。

李适时表示，上述犯罪取消死刑后，如出现情节特别恶劣，符合数罪并罚或者其他有关犯罪规定的，还可以依法判处更重的刑罚。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还进一步提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现行刑法第五十条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对上述规定修改为：对于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来源：中新网）

• 网上编造传播虚假险情、疫情、警情、灾情拟入刑

为维护信息网络安全，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草案新增多项措施严厉惩处各类网络犯罪。其中，针对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况，草案拟增加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

草案拟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警情、灾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要点聚焦

除此之外，针对网络犯罪行为的新情况，草案还进一步完善了刑法有关网络犯罪的其他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修改出售、非法提供因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规定，扩大犯罪主体的范围，同时，增加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

针对一些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增加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致使用户信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致使刑事犯罪证据灭失，严重妨害司法机关追究罪犯的，追究刑事责任。

对为实施诈骗、销售违禁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行为，进一步明确规定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在网络空间传授犯罪方法、帮助他人犯罪的行为多发的情况，增加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开设“伪基站”等严重扰乱无线电秩序，侵犯公民权益的情况，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降低构成犯罪门槛，增强可操作性。

此外，还对单位实施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规定了刑事责任。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受贿一审被判死缓

10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张曙光受贿案进行一审宣判。对张曙光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案于2013年9月10日首次开庭,张曙光被检方指控涉嫌受贿4755余万。对检方指控的受贿13笔、共获赃款折合人民币4755万余元的犯罪事实,张曙光当庭表示认罪,并对整体犯罪事实不持异议。

起诉书显示,现年57岁的张曙光涉案时间跨度从2000年至2011年,11年时间里,共涉及13起受贿指控,其中最低的一笔受贿额为人民币3万元和1万美元,共折合人民币10万余元;最高的一笔受贿金额,则高达人民币1850万元,而行贿方多是民营企业。

据称,张曙光向企业老板伸手要的第一笔钱是为了参评中国工程院院士。他称,为了工程院院士,2007年他向今创集团总裁戈建鸣索取200万元,在申报院士失败后,他又先后两次向戈索要钱款,共计800万元。

在中国高铁建设过程中,张曙光利用职务便利,把许多高铁项目交给多家私企,使这些企业从中获取高额利润,张本人则从中收受巨额贿赂,而所有的利益最终都通过高铁的天价采购得以掩盖。案发后,大部分受贿款物已被追缴。

(来源: 中新网)



- 上海一中院审理“伯母杀婴案” 狠心伯母忏悔

最新案例

10月14日，备受关注的“伯母杀婴案”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诉机关指控这位狠心的伯母雷某涉嫌故意杀人。

据悉，去年11月，家住上海松江的一户外来打工者发现自家推车里的4个月大婴儿失踪。最终警方发现，孩子的伯母将婴儿残忍杀害后，藏匿在洗衣机中。此案一度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舆论哗然。

现年23岁的雷某曾与家人一起在上海郊区经营一家小吃店。据公诉机关指控，雷某因嫉恨婆婆张某，迁怒于其孙子，即自己侄子被害人马某。2013年11月24日上午，雷某趁家人不备，将在家中客厅婴儿推车内的马某，抱至卫生间图谋加害。雷某用手捂压婴儿的口鼻直至其窒息死亡，并将死婴藏匿于洗衣机内。

当日下午，雷某用菜刀将死婴残忍分尸，投放于卫生间下水道，伺机抛尸匿迹。据悉，至被害时，马某才出生3个月26天。

公诉机关认为，雷某故意杀死婴儿，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规定，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

雷某身着条纹外套出庭受审，她低着头坐在被告人席。当被问及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时，雷某并未表示异议。她表示，“特别地抱歉，把他们的宝宝弄没了”，“我知道现在说什么都没有用，但还是希望他们能原谅我”。

被问及“案发后为何没有自首”时，雷某表示，自己的女儿还很小，不敢去自首。在最后陈述中，雷某表达了内心的忏悔，希望家人可以原谅她，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

今天的庭审持续了两个多小时。近30名被告人家属、被害人家属旁听了庭审。

法院表示，将择日判决。



（来源：中新网）

最新案例

• 新疆莎车县“7·28”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一审宣判

10月13日，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莎车县“7·28”严重暴恐袭击案部分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并公开宣判，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放火罪、绑架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判处奥斯曼·阿卜来提、玉苏普·阿不来提、居麦·喀迪尔、麦麦提依明·艾麦尔等12名被告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热合曼·萨德尔等15名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艾力·图尔荪等9名被告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阿尔孜古丽·阿曼等20名被告人二十年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另有2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

法庭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奥斯曼·阿卜来提参加努拉买提·萨吾提（又名努尔买买提，系“7·28”案首犯，已被击毙）暴恐团伙，煽动拉拢胁迫他人参加暴恐活动，在公路上砍杀过往车辆司机，造成3名被害人死亡；被告人玉苏普·阿不来提积极参加努拉买提·萨吾提暴恐团伙，伙同其他暴徒共同杀害5名无辜群众；被告人居麦·喀迪尔与其他暴徒拦截打砸焚烧过往车辆，杀害2名无辜群众；以被告人麦麦提依明·艾麦尔为首的犯罪团伙拦截打砸焚烧过往车辆，并制作了大量爆炸装置预谋袭击警察。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充分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被告人艾力·图尔荪参与杀害无辜群众，在案发后自动投案，有自首情节，被从轻判处无期徒刑。被告人麦麦提图尔孙·艾麦尔帮助参与暴恐犯罪的弟弟隐匿逃跑，构成窝藏罪，但其在案发前劝说弟弟不要参加暴恐活动，归案后能主动供述罪行，有坦白情节，被依法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法院对上述案件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各族群众和被告人亲属参加了旁听。法院依法为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法庭使用被告人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来源：法制网）



最新案例

• 山东招远涉邪教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2人死刑 1人无期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11月11日上午对张帆等五名被告人故意杀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张帆、张立冬被判死刑，吕迎春被判无期徒刑，张航、张巧联分别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七年。

烟台中院认定，被告人张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张立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吕迎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张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被告人张巧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及张某（张帆之弟，12周岁）均系“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2014年5月28日许，五被告人及张某到“麦当劳”招远府前广场餐厅就餐、滞留。当日21时许，张帆、吕迎春授意张航、张巧联、张某向餐厅内的其他顾客索要联系方式，为发展“全能神”教徒做准备。因向被害人吴某某索要手机号码时遭拒绝，张帆、吕迎春遂共同指认吴某某为“恶灵”，张帆首先持餐厅内座椅击打吴某某头部。被害人倒地后，张帆手撑餐桌反复跳起、踩踏吴某某头面部，并指使张立冬、张航、张巧联、张某诅咒、殴打吴某某，致被害人吴某某当场死亡。其中，张立冬持拖把连续猛击吴某某头面部，直至将拖把打断，后张立冬将吴某某从桌椅间拖出，用脚反复猛力踢、踩、踹吴某某头面部。吕迎春反复踢、踹被害人吴某某腰臀部，并驱使张巧联、张某殴打吴某某，还采取拳头击打、用头盔砸等方式阻止“麦当劳”餐厅工作人员施救和报警。

最新案例

法院另查明，被告人吕迎春经他人介绍于1998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于2008年始纠合在招远的“全能神”教徒聚会，宣扬“全能神”教义。被告人张帆于2007年开始接触并信奉“全能神”，2008年与吕迎春通过互联网结识，并跟随吕迎春到招远多次参加“全能神”教徒聚会。2008年年底，张帆在河北省无极县先后将张立冬、陈秀娟（张帆之母）、张航、张某等家人发展为“全能神”教徒。2009年，张帆与家人移居招远市后，与吕迎春在招远市城区及下辖的玲珑镇、蚕庄镇、齐山镇等多地，秘密纠合“全能神”教徒四十余名聚会百余次。期间，吕迎春、张帆印制、散发了“全能神”宣传资料数十册，并利用互联网，先后在境内外网络空间内，制作、传播有关“全能神”的文章97篇，空间访问量总计17万余次。

被告人张立冬积极出资，在招远市租赁或者购买多处房屋及店面，作为“全能神”教徒住所和活动场所，并出资购买交通工具、电脑、手机，安装网络宽带，供传播“全能神”使用。此外，张立冬听从吕迎春、张帆指使，将家庭财产1000余万元以“奉献”给“教会”的名义，存于吕迎春、张帆名下。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共同残忍杀害被害人吴某某，均构成故意杀人罪；吕迎春、张帆、张立冬明知“全能神”系已经被国家取缔的邪教组织，仍然纠合教徒秘密聚会，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发展邪教组织成员，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均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当数罪并罚。根据五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被告人吕迎春表示服判，不上诉，其他被告人当庭没有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被害人家属、被告人家属、部分市民、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记者共90余人旁听了宣判。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21世纪网主编等人涉嫌新闻敲诈被批捕

10月10日,据新华社“新华视点”微博报道,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涉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依法对“21世纪网”总裁刘冬、副总编周斌、《理财周报》社发行人夏日、主编罗光辉、《21世纪经济报道》社湖南负责人夏晓柏等25人批准逮捕。

(来源:新华网)



刑之什锦

七 律 北京会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合伙人
张志勇

反腐倡廉主战场，
受贿案件专家讲。
实体辩护激情扬，
再审改判意味长。
非证排除杀手锏，
程序辩护永为王。
收受礼金传播广，
刑辩论坛扩影响。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刑之什锦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合理的怀疑》

2014年8月24日 王素军律师主讲

王素军（南京办公室）：

大家晚上好，今天由我主持大成刑委会第三次读书会，今晚的书目是《合理的怀疑--从辛普森案批判美国的司法体系》，作者：（美）德肖维茨，（台）高忠义、侯荷婷 译；2010年4月第一版。

这几天念斌案的信息铺天盖地，这个被称为“中国版辛普森案”（百度百科），总部的吕良彪律师业写了一篇文章《念斌案：中国的“辛普森案”？！》，下面给链接给大家参考：【周末品读】念斌案：中国的“辛普森案”？！：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zQ0MDg1NQ==&mid=200573236&idx=1&sn=1cf44d1b909a01cc55601215d3e38ca6&scene=1#rd] 所以，这时候谈谈这本书，是否也算应景呢？

【介绍作者】群里读书会的缘起是因为一位律师分享了德肖维茨的另外一本名作《最好的辩护》，作者德肖维茨是美国的知名刑事辩护律师，28岁时成为哈佛大学最年轻的全职教授，担任过辛普森案、泰森案、克林顿总统弹劾案等案件的律师。

马朗（上海办公室）：

素军，看看能否从书中找一找中美刑事司法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王素军：

好，试试看。

【辛普森案背景】其实这个案件大家都应该知道，就不详细介绍：辛普森案一般指辛普森杀妻案1994年前美式橄榄球运动员辛普森(O.J. Simpson)杀妻一案成为当时美国最为轰动的事件。此案当时的审理一波三折，辛普森(O.J. Simpson)在用刀杀前妻及餐馆的侍应生郎•高曼两项一级谋杀罪的指控中，由于警方的几个重大失误导致有力证据的失效，以无罪获释，仅被民事判定为对两人的死亡负有责任。本案也成为美国历史上疑罪从无的最大案件。

【关于陪审团】中美刑事司法的差异之一

刑之什锦

作者在第十章思考司法体系的问题时也提到了这一点，有人提出一方面保留陪审团进行审判，一方面采用大陆法系的专业法官制。

中国的学者中，中国政法大学的何兵最希望推行陪审团，在多种场合讲过。如果没有专门研究过，大概我们对于陪审团的理解在影视剧了：电影《十二怒汉》、美剧《波士顿法律》等。毕竟影视剧和美国刑事司法现状有一定差距。

德肖维茨在介入辛普森后，律师团做了两个决定：一是，聘请世界一流的法庭证据专家，李昌钰博士等，二是决定试图解散已经在进行听审的大陪审团。最后，主审法官解散了大陪审团，理由是部分陪审员已知悉一些非由检察官正式提出的、具有潜在偏见性的事项。

【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陪审团分为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大陪审团只适用于刑事案件，由23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决定是否起诉，可以在任期内（一般4周）审理若干起案子；而小陪审团则参加审判，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而在民事诉讼中则是决定被告人是否要赔偿。小陪审团一般由6-12人组成，一案一组。

马朗：

6-12人，有啥历史渊源没？

王素军：

这我还回答不出来，有兴趣，有本书《美国陪审团制度》可以买来看看。

【中国的人民陪审员】中国的刑事法庭也会出现1-2名的人民陪审员，但是大家都知道他们是陪而不审，流于形式，退休的阿姨过来，庭前还打毛线，庭中有的陪审员打瞌睡；庭审中几乎不问问题，有的观摩庭中问几个问题就看出是外行，人民陪审员问几个问题都会法官煞有介事的问问左右隔壁是否有意见……所以，早该改革了，下一轮司法改革开始了，早点改了吧。

lulu菜菜鳥：

看韩剧，知韩国有国民审判制度，依被告申请，由来自不同阶层行业的公民组成陪审团。

王素军：

刑之什锦

德肖维茨认为：律师应该重视公共关系，因为刑辩律师的工作室说法法官和陪审团，不是说服公众和学者专家。但是陪审团的成员也是来自于普罗大众，他们会从电视上观看预审过程，而法官也是人，或多或少也会受到大众意见的影响。

辛普森的律师团就是通过对证人的交叉询问，使陪审团产生合理怀疑，比如警方是否会陷害辛普森、对警官富尔曼的人格有问题等。

比较之二：证人出庭

中国的刑事法庭是大家一摞纸质卷宗审判，很少有证人出庭作证，有个行贿案件，我们申请了100个证人，无一出庭。上次马朗介绍了交叉询问，我们的法庭上的交叉询问似乎都对被告人了。

美国由于有沉默权制度，刑事法庭被告人一般不作为证人接受询问，除非被告人自愿或者出于辩护策略考虑。而警察出庭的情况比较多。

lulu菜菜鳥：

看英剧silk，警察出庭接受质询，也是受一定保护的。

王素军：

上个月在北京一中院旁听了一个观摩庭，过程中有一个警察出庭作证，发现辩护律师准备不足，草草问了几个问题。

范永玲（南京办公室）：

做出庭接受询问的培训了，但是我们自己还没有做好准备！

王素军：

在书中，德肖维茨提到纽约警察局长宣布一项新的计划，就是要训练所有的纽约市警员，让他们在法庭上能够提供完全正确的证词。我们刑辩律师其实缺少法庭交叉询问的培训，一般就靠自己摸索。未来的模拟法庭是否可以增加此类的学习和模拟实战？

我们在法庭上，无论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都会遇到证人说谎的问题。特别是警察受过训练，当然我一个同学也遇到警官在庭上被问得满头大汗的情形。德肖维茨子啊书中也提到警官说谎的问题：“

刑之什锦

警方为了避免那些他们认为有罪、或是知道有罪的嫌犯被无罪释放，而选择扯谎”，而富尔曼的录音带使辩护方有了重大突破，德肖维茨在写作、教学和演讲都讨论过警方普遍作伪证的问题：为了让嫌犯定罪，几乎所有的警官都说谎；很多检察官为了将有罪的被告定罪，默示警方撒谎。---关键是我们知道证人（包括警察）说谎，如何在法庭上通过发问进行揭示？

马朗：

上周我在重庆第三中院开庭，经申请，法院最终让2个控方证人出庭，法庭发问，我只能给自己打50分。因为其中一个证人，对我的发问意图，拿捏精准，滴水不漏。庭后反思，还是经验不足，临场应变能力也不够。

王素军：

比较之三：鉴定问题

翟建律师在某群转发了念斌案的主办律师张燕生的执业感悟：（摘录）不要迷信权威，不要被伪科学蒙住眼睛。坚持真理不仅仅需要是智慧，更多的是需要勇气。不要畏惧权势，不屈不挠与司法不公进行斗争是律师的天职，顶住压力说真话是律师的基本品性。

律师质证的时候对于鉴定意见的质证可能比较吃力，因为涉及专业知识。我刚刚翻出念斌案中的福州市公安局理化检验报告，居然只有2页纸，第二张没有正文，只有4个鉴定人的签名。在公布的斯伟江辩护词中，有关于鉴定书、理化检验分析意见的分析，大家可以看看。

在辛普森案中，警方有以下几项证据：辛普森私人住宅的血手套、卧室地板有血迹的袜子、野马跑车刷那个的血迹、犯罪现场有辛普森的毛发和衣服纤维、辛普森常穿的休闲鞋血脚印、辛普森的家庭暴力史.....这么多证据，估计在中国早就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了。

德肖维茨在书中介绍了，律师团如何抓住警方和警察官的错误，如警方用毯子覆盖尸体破坏了犯罪现场、没有及时通知验尸官、在从尸体上的衣物采集毛发和纤维样本之前移动了受害者的尸体等，提出种种大胆的揣测，使陪审团产生怀疑。

上次谁说了一个真实的笑话，说一个警官带一根毛发去北京鉴定，他把头发夹在书里面，在半路上拿出来看看，结果被风给吹走了，为了逃避责任，拔了自己一根头发夹在书里送到北京鉴定。

刑之什锦

所以，我们面对鉴定意见、评估报告等证据时，真的要有张燕生律师说的精神，不要迷信权威，敢于质疑。这当然需要加强学习，必要时请专家辅助人帮忙。

比较之四：排除合理怀疑

这个以前没有这个提法，因为我们法院都是疑罪从轻，来个留有余地的判决，这也导致了许多的冤假错案。

江苏省高院关于防范冤假错案的意见明确指出，对证据不足的案件，应该宣告被告人无罪，而不得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真会这么做？）

夏雪飞（成都 办公室）：

现在鉴定单位按警方意图出具鉴定意见是非常普遍的，至少是倾向于警方定罪意图出意见，发现之后才觉得不可思议。

有一次我怒不可遏，我甚至在检察院控告过鉴定单位，当时那个鉴定人接到检察院询问电话，听说吓得面无人色。

王素军：

【合理怀疑的定义】辛普森案的伊藤法官如此定义：指整个论控，在经过对所有证据全盘的比较与考量之后，陪审团心里仍然觉得没办法一直全然确信检方所论控的事实。

那，辛普森案中，陪审员会产生哪些合理怀疑：1、五位搜证过程有所欺瞒；2、怀疑警官可能将携带在身上的辛普森血液洒在袜子和后门上3、富尔曼警官的说法无法证实；4、证据遭到破坏；……总之，他们认为警方试图构陷一个有罪的嫌犯。

林彬（福州办公室）：

刑侦的民警大多对预审有过经验，特别是讯问犯罪嫌疑人，多是几个人轮番上阵，利用信息不对称和心理战，加上所谓手段一刑讯让嫌疑人供述，如果以后警方要出庭多了，会有针对性训练，所以没有准备充分的刑事律师在法庭上交叉询问时不一定会占到便宜。所以还是要认真细心，吃透案件，做好全面准备。

刑之什锦

林彬：

是的，基层刑侦民警压力大，各种指标压的人喘不过气来。侦察设备手段大部分也比较落后，时间也很有限，所以案件做的很粗，经不起律师推敲的。

王素军：

这些怀疑很多是对警方的质疑，再来看看我们的刑事辩护，大家在办理毒品案件中，一定提过查获毒品的现场封存和鉴定时解封的问题，大量的案件并没有这两个程序，我们辩护时提供的依据就是公安部的规定，提出毒品是否被调包等质疑，但是法官往往不予理睬，一个存在这个难题十几公斤冰毒的案件，前段时间被核准死刑。

在我们所举办的一次会议上，一个经案大队的指导员说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放开后，翻供几乎90%，立即有律师予以驳斥。所以不敢想象，如果我们规定了沉默权后，警方如何办案了。

来看看我们刑事诉讼排除合理怀疑的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对于该项的解释，排除合理怀疑是指“对于事实的认定，已没有符合常理的、有根据的怀疑，实际上达到确信的程

度。”

我记得的最早的规定是：2010年《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矛盾得以合理排除。

【新刑诉法确定排除合理怀疑制度】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朱纪文（福州 办公室）：

警察在办案过程伪造证据这种情况存在吗？证人证言的收集制作警察普遍存在倾向性。

王素军：

对于这一制度，似乎还是法官自行掌握，这不得不说一个这个制度确定后惨烈的案件：某受贿案，

刑之什锦

被告人由于急于妻子去北京看病，在纪委和检察院承认受贿7万元被取保候审，后改变供述，并坚称自己没有拿钱，让律师做无罪辩护，即使是判实刑。同样行贿人不愿意出庭作证，我们找出了大量的疑点，没有资金记录等，甚至在南京森林公安警察学院做了测谎，被告人通过了测谎。结果这个案子一审被判5年，二审维持。---所以，这种证明标准的把握在法官手里。

马朗：

我遇到的多数案子，只做到第一点，有证据。这些证据既没查证属实，更没排除合理怀疑。

林彬：

其实上头不要有指标或量化考评制度，刑警们都不作为或不破案，日子反而清闲，但这样子受害人就不答应了。以前我们领导说猫不抓老鼠，养猫干什么。当刑警不会破案，老百姓养你们干什么。反正屁股决定脑袋，角度不同。抓进来盘问或讯问的都是有重大嫌疑的，所以笔录都天然带有倾向性的。抓个人来也不容易，有时要预伏守候，还有生命危险。我碰到2次来福枪，1次手雷，十几次有刀的情况，一点也不好玩。

王素军：

比较之五：刑事律师收费

本书的第七章的标题是：金钱能够换取无罪判决吗？辛普森很有钱，是黑人但不和黑人玩，甚至改了自己黑人口音，这个案子的花费1000多万美元，德肖维茨自己说收得不多。但他却承认，金钱确实帮助辛普森保住了无罪判决。

德肖维茨令人敬佩在不完全看中金钱，他接案子还看中这个案子本身是否有价值，如果有价值他会投入精力，甚至付费让自己的学生参与。在南京我也知道这样的教授，当然也有教授不务正业，成天忙于案件。

也有人说，为什么辛普森保住了无罪判决，而泰森没有，泰森也很有钱。德肖维茨认为，如果患了某种可以治疗的疾病，花钱也可以让它康复。但是金钱并不能治愈那些无可救药的疾病，那些罪证清楚明确的被告也不可能用钱买到无罪开释。

刑之什锦

刑事律师的收费高高低低，有一天一个刑事律师问一个刑事大律师：老师，我想提个问题，你们案子收费50个、100个，怎么给当事人一个满意的结果，比如受贿案件，超过10万如果没有法定减轻的，就得判10年，几百万也不过十多年，差别不大啊？--你知道大律师怎么回答的？

其实，和德肖维茨的观点有点类似，大律师说：家属来找我都是有实力的，很多家属开始想买一个结果，最后发现是买了一个过程，买了你兢兢业业的服务和精湛的法律功底，即使最后结果不好，他们也不会有意见。就相当于一个癌症病人，家属会对病人说，我给你找了最好的医生，用了最好的药，我们尽力了。

马朗：

其实，我们合法、有理的辩护意见，都能够被采纳的话，我们的收费，在目前的基础上，至少要再加个零。

张成（北京 办公室）：

采纳一半也行啊！但通常都被法官“辩护意见没有证据支持”而不予采纳。

王素军：

比较之六：中美司法制度

最后，这本书以辛普森案为基础，作者以亲历者身份介绍了陪审团的合理怀疑，回答了本案的几个焦点问题，介绍了辩护策略，分析了刑事审判的目的在于寻求真相吗？最后回答的质疑，也就是本书的副标题：批判美国司法体系。

其实，感觉作者不是真正的批判，倒是认为，他参与、观察了中国、德国等国家的刑事审判，他自信地说世界上没有哪一套制度比我们现在所使用的制度更能够在检察官、被告、受害人以及公众的权益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我们的制度相当敏锐的保障被告的权利，因为他们可能是被误控的。

作者认为，美国的司法体系离完美还很远，再来看看我们，还是别说了，已经批得千疮百孔，就别在批判了，这时候需要鼓励，比如刚刚宣判无罪的念斌案，是否是一个标杆，未来的司法改革值得期待吗？

刑之什锦

最后，作者说：没有任何大学的刑事诉讼课程，能够轻易地忽略这样一个引起如此多、如此长且属于当代关切议题的戏剧性案例。---就像我们，这几天都在关注念斌案，这里面有刑事律师值得学习的地方太多。

马朗：

在不欺骗不勾兑的前提下，收费问题的实质，不是判决结果的好坏，而是既然律师辩护得好与坏，都没啥用，为什么有的律师收1万，有的律师要收100万？翟建跟委托人说：你手上那块表值几千元，我手上这块表，值几万元。但我手上的表，也是要一秒一秒的走，丝毫不能比你的表走得快，既然功能差不多，为什么我的表要这么贵？因为牌子不一样啊，牌子懂不懂？找翟建律师辩护，就得这个价。

下次可以专门研究一下中国典型的刑事案例，冤假错案和高官贪腐案如薄熙来案等，都是鲜活的标本。

夏雪飞：

今年6月也问过一个到成都交流的美国大法官，他对他们的陪审团制度持完全支持的态度。而不像达马斯卡在《漂移的证据法》一书中持怀疑或否定的态度。

林彬：

做律师确实要有这种底气，律师时间很宝贵，机会成本挺高，但要达到这种境界，还需要各方面积淀。

王素军：

【结束语】分享结束，也没有按照原来准备的谈，原来是分析这个辛普森案，按章节介绍，觉得马朗提议中美刑事司法角度好，就临时改了。我也没比较个啥出来，因为我也没有经费去美国考察，就依据该书和美剧中了解的一些简单说说，希望大家担待。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